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临 2006-024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8日在武汉市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监事王全喜先生委托监事长申英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申英明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由于公司原股东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该公司推荐出任本公司监事的王建华女士已向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监事职务。
公司新进入股东海南安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黄鸿飏先生出任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黄鸿飏先生,1947年生,中专学历,会计师。1985年至1997年,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建筑安装总公司材料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1998年至今,任上海特物所激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临 2006-025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12月28日在武汉市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申英明先生委托董事长杨丙洲先生、独立董事何斌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毅刚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丙洲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股东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已将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该公司推荐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远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其董事职务。
公司新进入股东上海叁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进入的股东海南安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伟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名共同推荐吴有民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拟由吴有民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提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可以担任董事职务。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强化技术管理,公司特设财务总监职务,为公司高管人员。
根据杨丙洲先生的德能勤绩廉情况,由公司总经理杨川先生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杨中辰先生出任财务总监。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公司章程》修改案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实施,因此就公司股本发生的变化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80.7132万元。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74.3772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12980.7132万股。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15374.3772万股。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在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3.《公司章程》修改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敬请参见今日本公司有关公告,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二)参会人员:
1.2007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登记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上海证券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本人身份证。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上海证券账户、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四)登记时间及地点:
2007年1月10日至12日上午9:00—11:30时和下午1:00—5:00时,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亦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会务联络: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16楼
邮政编码:430022
联络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向丽丽
电话:027-68850733
传真:027-68850679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吴有民:男,50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96年起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西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通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皇城宾馆董事长;现任上海叁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新能源,代码:00069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消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420,000	13,490,000.00	0.31%	13,518,400.00	0.31%	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120,000	10,640,000.00	0.19%	10,662,400.00	0.19%	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40,000	6,080,000.00	0.27%	6,092,800.00	0.27%	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40,000	11,780,000.00	0.41%	11,804,800.00	0.41%	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	7,220,000.00	0.37%	7,235,200.00	0.37%	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00	19,190,000.00	0.40%	19,230,400.00	0.40%	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000	10,640,000.00	0.46%	10,662,400.00	0.46%	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020,000	19,190,000.00	0.27%	19,230,400.00	0.27%	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0,000	44,270,000.00	0.26%	44,363,200.00	0.26%	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6年12月2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06-04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担保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与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与浙江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以及根据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大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近期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银行	金额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	2000万元	2006.12.14— 2007.6.11
中国交通银行嘉兴市分行	1500万元	2006.12.19— 2007.6.17

至此,本公司为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余额为9890万元,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二、为浙江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银行	金额	期限
民生银行杭州市分行	790.8846万元	2006.12.15— 2007.6.15

至此,本公司为浙江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790.8846万元,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三、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银行	金额	期限
嘉兴市商业银行	600万元	2006.12.11— 2007.11.20

至此,本公司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100万元,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颁发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精神。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4410.88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9%,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8900万元,为大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3100万元。无逾期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643 证券简称 S 爱建 编号 临 2006-035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8日以电话会议方式于公司本部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现场及电话到会9人;王仁中董事因出访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汪宗熙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苏毅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陈振鸿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向工商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借款人民币22500万元(展期)事项。

1.批准公司向工商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借款(展期)人民币22500万元;该笔借款(展期)在三年内逐年分批还款;

2.批准公司用人民币39576万元信托计划为该借款(展期)提供质押;

3.批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人民币10100万元信托计划为该借款(展期)提供质押;

4.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怡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上海外高桥泰谷路168号房产为该借款(展期)提供抵押;及

5.授权公司行政总裁毛裕民先生签署该笔借款(展期)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ST 博讯 编号:临 2006-031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转让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下称:“福地公司”)于2004年11月26日与东莞市盈丰油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福地公司拟将其所持本公司79,618,1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62%)国家股中的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7%)转让给盈丰公司(有关公告详见2006年12月5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悉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06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地公司持有本公司11,618,194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盈丰公司持有本公司68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7%,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社会法人股)。

特此公告。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ST 博讯 编号:临 2006-032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盈丰油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公司”)于2006年11月18日与东莞市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博讯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盈丰公司拟将其取得的本公司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7%)股份中的3740万股(占总股本的16.26%)转让给博讯电子(有关公告详见2006年12月5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悉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06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盈丰公司持有本公司306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1%,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博讯电子持有本公司374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6%,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特此公告。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06-4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度业绩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6年度业绩修正
1.预计净利润为1.1亿元,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0.39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上年度净利润为1.03亿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6元
2.业绩修正后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9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
(一)2006年11月22日发布的业绩修正公告为:
本公司收购湖北高鹏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意 KIDUVE SKY TECHNOLOGIES LIMITED 以折合 28336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并购本公司持有的凯迪电力 70% 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故:
1.预计净利润为 1.50—2.00 亿元
2.预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 1.00 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
1.业绩修正原因
因有关交付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办理进展情况,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不能收到股权转让款。
2.董事会的修正说明
对于收购凯迪电力 70% 的股权不能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司董事会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力争尽快完成该事项,并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6-04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通知,敦促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应迅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在2006年12月29日前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本公司在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通知后,即向公司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征询意见,公司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均愿意参加并支持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公司将积极与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制定有效方案,最迟于2007年1月10日公告股改的相关文件,若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公司股票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6-48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6证监立通字014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其主要内容为:
因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中国证监会已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6-49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债务豁免和资产置换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以本公司豁免1.5亿元债务及将上海江山道禧隆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和上海同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注入棱光,作为对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对价。

按照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8日完成对上述权益性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潜江制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6-035号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抵偿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本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得悉,东盛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225万股受限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0%)抵偿其占用的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科技”)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G股公司“以股抵债”工作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东盛集团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价格比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按照东盛科技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格为3.83元/股,以此计算的抵偿占用资金总额为12351.75万元。

该抵偿方案已经东盛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东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临 2006-02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杰先生的《关于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的报告》,陈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改革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6-040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前,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上海广电数字音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音像”)收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汇管罚字[2006]3122060202号)。

因数字音像存在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故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根据国家有关条例,决定对数字音像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以人民币360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47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上午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仕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并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158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实施水煤浆替代重油燃烧技术,实现节能降耗,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玻璃产品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由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周莉娟等8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出资1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为第一大股东,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为第二大股东,其它自然人合计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500号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燃料研发,水煤浆、水焦炭及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安全监察部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法规规定,设立安全监察部。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 2006-020

关于清算关闭上海兰生制球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兰生制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制球)是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浦实业有限公司、香港鸿维发展有限公司三方于1996年12月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6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龙吴路2448号,本公司投资1,170万元,持股占总股份45%,上海华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占30%,香港鸿维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2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胶制球、粘制球、皮制球、高尔夫运动器具等,销售自产产品。

兰生制球近三年(2003-2005年)连续亏损,分别为-153.60万元、-169.43万元、-269.30万元,经营难以维系,为此兰生制球提出报告拟清算关闭。鉴于此,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兰生制球清算关闭。兰生制球成立了清算委员会,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兰生制球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如下:总资产1,566.97万元;负债185.66万元;所有者权益1,381.3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600万元,盈余公积48.67万元,未分配利润-1,267.37万元。

因兰生制球历年经营亏损,截止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兰生制球长期投资账面净值为600.29万元。根据清算结果及股东方达成的协议,本公司将获得补偿金93万元,清算后本公司投资损失507.29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